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戲劇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6.11.25（星期六）

准考證號碼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	報到 09：00-09：10		
1170001 1170002 1170003 1170004 1170005	面試 09：10-10：30	◎報到地點： 戲劇學系二樓 研究生教室 B ◎考試地點： 戲劇學系二樓 研究生教室 A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面試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 2. 應考內容包含自我介紹、研究成果或作品說明與答辯和臨場反應。面試時得攜帶個人代表作品及備審資料以供參考，本系提供 VCD、DVD 播放器及筆記型電腦一台，如考生攜帶之光碟無法播放，請自行負責。 3. 亦可攜帶個人之筆記型電腦以利播放。 4. <u>請考生務必依照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應試。</u> 5. 其餘未盡之規定，悉依招生簡章內容為準。

※戲劇學系聯絡人：劉心韻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581